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提名慕承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张涛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提名慕承孚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慕承孚，男，1993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重庆两江新区联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卡氏中国基金高级分析师；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孚链艺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于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任教，担任中国艺术财富高等研究院副院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慕承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慕承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